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3

中期報告

2010

BRIGHT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摘要	3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 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1
購股權計劃	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8
企業管治	29
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29
審核委員會	3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副主席)

劉惠才先生

白秉臻先生

楊銑霖先生

劉智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馬振峰先生

蕭弘清博士

鄭榮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虎門鎮
大板地工業區
蒲江路

公司秘書

曾昱仁先生

上市規則下之法定代表

徐振森先生

白秉臻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公司網址

1163

www.big1163.com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振峰先生 (主席)

蕭弘清博士

鄭榮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弘清博士 (主席)

徐振森先生

鄭榮輝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永豐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主要股份過戶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中期業績摘要：

-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營業額約為446,464,000港元。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毛利約為132,282,000港元。同期之毛利率為30%。
- 本集團所有分部於回顧期內均錄得溢利。

中期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46,464	346,769
銷售成本		(314,182)	(255,641)
毛利		132,282	91,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97	1,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070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 (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	16,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40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64)	(13,316)
行政開支		(66,472)	(57,588)
其他經營開支		(6,828)	(4,238)
經營溢利		68,122	51,505
財務費用	6	(27,333)	(9,3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0,789	42,144
所得稅開支	7	(2,675)	(274)
本期溢利		38,114	41,870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503	41,870
少數股東權益		1,611	-
		38,114	41,87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7港仙	7.8港仙
— 攤薄		0.5港仙	5.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8,114	41,870
其他全面收入：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銷之匯兌差額	(4,579)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2	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227	41,87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565	41,878
少數股東權益	1,662	-
	34,227	41,8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867	178,162
投資物業		3,850	3,850
土地使用權		34,361	30,669
生物資產		331,000	331,000
採礦權		6,498,34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72,295	—
無形資產		252	—
商譽		879,736	9,379
		8,005,706	553,060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54	118,5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66,981	135,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37
投資按金		—	3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8,189	51,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357	172,310
		494,181	510,642
總資產		8,499,887	1,063,70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63,907	104,378
儲備		2,361,219	605,858
		2,725,126	710,236
少數股東權益		31,222	—
股本總額		2,756,348	710,2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6,627	96,646
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4,052	—
可換股票據		4,888,351	—
承兌票據		306,961	—
		<u>5,465,991</u>	<u>96,64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009	47,901
應付貿易款項	11	120,068	109,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589	54,64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	430	430
稅項撥備		45,452	43,870
		<u>277,548</u>	<u>256,820</u>
總負債		<u><u>5,743,539</u></u>	<u><u>353,466</u></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u>8,499,887</u></u>	<u><u>1,063,70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16,633</u></u>	<u><u>253,82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222,339</u></u>	<u><u>806,882</u></u>
資產淨值		<u><u>2,756,348</u></u>	<u><u>710,23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 總入盈餘	股票儲備	股份 購回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股份 派付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99	68,984	286	-	(857)	27,085	23,482	3,165	309,254	-	483,2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	-	41,870	-	41,878
購回及註銷股份	(608)	(1,481)	-	-	857	-	-	-	-	-	(1,23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3,495	-	-	-	-	-	-	13,495
兌換可換股票據	22,400	33,600	-	(7,557)	-	-	-	-	-	-	48,443
	<u>73,691</u>	<u>101,103</u>	<u>286</u>	<u>5,938</u>	<u>-</u>	<u>27,085</u>	<u>23,490</u>	<u>3,165</u>	<u>351,124</u>	<u>-</u>	<u>585,88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4,378	194,519	286	-	-	22,201	4,045	821	383,986	-	710,2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887)	-	36,503	1,611	34,227
行使購股權	1,029	3,827	-	-	-	-	-	(821)	-	-	4,0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9,611	29,61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573,145	-	-	-	-	-	-	573,1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258,500	1,296,500	-	(149,906)	-	-	-	-	-	-	1,405,094
	<u>363,907</u>	<u>1,494,846</u>	<u>286</u>	<u>423,239</u>	<u>-</u>	<u>22,201</u>	<u>158</u>	<u>-</u>	<u>420,489</u>	<u>31,222</u>	<u>2,756,34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2,709	5,7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638)	47,63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035)	(41,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964)	12,35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489	84,613
匯率變動影響	(168)	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357	96,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4,357	96,98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於取得控制權後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方式規定。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金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30,864</u>	<u>2,950</u>	<u>12,650</u>	<u>446,464</u>
分部業績	<u>121,887</u>	<u>2,950</u>	<u>7,445</u>	<u>132,282</u>
未分配企業收益				26,6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764)
財務費用				<u>(27,333)</u>
除稅前溢利				<u>40,78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金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46,769</u>	<u>—</u>	<u>—</u>	<u>346,769</u>
分部業績	<u>91,128</u>	<u>—</u>	<u>—</u>	<u>91,128</u>
未分配企業收益				35,5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142)
財務費用				<u>(9,361)</u>
除稅前溢利				<u>42,144</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45	168
銀行利息收入	460	451
股息收入	5	-
樣本收入	1,557	830
匯兌收益	2,008	-
雜項收入	822	-
	<u>5,197</u>	<u>1,449</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667	12,734
商譽減值虧損*	4,060	-
陳舊存貨撥備	4,136	-
呆壞賬撥備	5,508	-
	<u>25,371</u>	<u>12,734</u>

* 商譽減值虧損列入其他經營開支。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48	214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	25,818	-
承兌票據之估計利息	1,467	9,147
	<u>27,333</u>	<u>9,36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3,181	688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期內退款	(506)	(414)
期內稅項總支出	2,675	274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均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溢利	36,503,000港元	41,870,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341,654,965	535,358,254
每股基本盈利	2.7港仙	7.8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期內經調整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調整溢利	62,321,000港元	48,382,000港元
潛在攤薄普通股	12,587,399,334	935,358,254
每股攤薄盈利	0.5港仙	5.1港仙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89,494	110,357
31 – 90日	75,589	21,379
91 – 180日	1,443	2,084
181 – 360日	455	1,039
360日以上	–	533
	166,981	135,392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115,738	100,471
91 – 180日	179	492
181 – 360日	–	2,121
360日以上	4,151	6,886
	120,068	109,970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該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為該關連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款項而應獲償還之款項。

1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 (二零零九年：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639,065,999 (二零零九年：1,043,778,000)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3,907	104,3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46,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純利為38,114,000港元，減少約9%。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7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收購若干金礦後，本集團業務可劃分為三個主要分部：照明分部、木材分部及金礦分部。於回顧期內，照明分部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關於木材分部，自二零零九年初完成收購木材業務後已錄得純利。儘管該盈利貢獻目前並不重大，本集團相信於分部重組完成後，預期將取得快速增長。關於金礦分部，亦錄得溢利。本集團正在進行重組並預期該分部日後將錄得重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照明分部

於回顧期內，外銷市場仍為收入之主要來源。本期內，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即美國大型DIY連鎖式商店）之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近年推出之節能產品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在商業照明業務方面，本集團取得美國第三大商業照明產品供應商發出之連續訂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去年與外資連鎖超市進行磋商之若干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交付。儘管照明分部之表現令人滿意，惟本集團留意到於回顧期內日漸上升之銷售成本（尤其是人工成本）。本集團預期銷售成本高企之趨勢將會持續並會對照明分部之表現造成壓力。

木材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在中國廣東省銷售木材開始其木材分部之業務經營。然而，建築材料需求平穩且當地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故該業務進展緩慢。本集團將尋求商機開發增值產品以利用並提升木材資源之價值。

金礦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擁有七個金礦）之股本權益（「河北收購事項」）及收購Mark Unison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擁有兩個金礦）之股本權益（「山東收購事項」）。

河北收購事項

赤龍金礦

本期內，售予客戶之未經處理金砂合共為874噸及報告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現有選礦設施之處理能力為每日50噸。擴張計劃仍在籌劃中，並計劃新建一座處理能力為每日480噸之選礦廠，該廠於完成後將大幅提升所開採金精礦之質量及產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金礦分部 (續)

河北收購事項 (續)

響水溝金礦

本期內，售予客戶之未經處理金砂合共約為1,045噸及報告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與赤龍金礦之情況相同，本集團亦計劃新建一座處理能力為每日480噸之選礦廠。於完成後，現有及新建工廠之處理能力將提升至合共每日630噸。

其他金礦

關於餘下五個金礦（即龍鳳金礦、馬柵子金礦、紫金金礦、七道河鄉金礦及大營子金礦），尚未進行商業化生產。然而，有關於龍鳳金礦新建選礦廠處理能力為每日約480噸之計劃已到最後階段。翻新馬柵子金礦現有選礦設施之工作仍在進行中，該設施每日可處理200噸金砂。關於餘下之金礦，本集團計劃於可見未來在各礦區新建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約480噸之選礦設施。

為加大於河北省隆化縣黃金礦產資源之投資力度，本集團與隆化縣地方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隆化縣地方政府將對隆化縣黃金礦產資源進行整合及重組。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獲授勘探許可證方面享有優先權，以及就有關建造相關選礦廠之許可證及牌照方面，享有優先權。本集團預期該策略合作將鞏固其於中國黃金開採業務方面之競爭優勢。

山東收購事項

已收購之兩個金礦（即蘇家口金礦及下潘格庄金礦）於報告期間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目前，管理層正與專業人士合作共同設計及建造一座新選礦廠以滿足來自該兩個金礦之金精礦開採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若干金礦後，本集團將加快重組及整合金礦分部以融入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儘管業務環境日益艱難，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尋求其他機會以將其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44,3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310,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2,756,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236,000港元）。本集團有為數約28,0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01,000港元）的短期計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用作一般銀行貸款抵押之用，亦無抵押資產作其他用途。以銀行借款總額約28,0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01,000港元），承兌票據約306,9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4,888,3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總計除以總資產約8,499,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3,702,000港元）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比率為6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本期內作出之呆壞賬撥備約為5,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9,000港元）。

外匯及對沖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和應付貿易款項大部份均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元和美元之間存在聯繫匯率，因此，本集團貨幣兌換風險甚低。本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1,900人（二零零九年：約2,0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及業內現行慣例而制定，而薪酬政策及待遇由董事會定期作出檢討。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徐振森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09,296,000	3.00%
張偉賢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00,000,000	2.74%
白秉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44,000	0.14%
楊銑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44,000	0.14%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振森先生被視作於其受控法團Wealthy Way Investments Ltd. 所持有之109,29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賢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符合過往最低股東數目之法定規定，本公司一名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方式非實益持有本公司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一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益的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A.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erfect Dir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1	12.36
繆泰來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50,000,000	1	12.36
姚美蘭女士##	配偶所持權益	450,000,000	2	12.36
繆恩來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50,000,000	1	12.36
黃碧琪女士##	配偶所持權益	450,000,000	2	12.36
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	8.2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好倉（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柏龍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00,000,000	3	8.24
New Galaxy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5,000,000	4	8.93
Mount Light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25,000,000	4	8.93
Growing Up Business Co Ltd**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25,000,000	4	8.93
Prime Score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25,000,000	4	8.93
趙衛城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25,000,000	4	8.93
Trumpet Vict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12,000	5	9.56
羅文正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48,012,000	5	9.56
Silver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	6	2.61
陳海光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95,000,000	6	2.61
李玉葉女士**	配偶所持權益	95,000,000	7	2.61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8	3.57
衛麗容女士**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30,000,000	8	3.57
黎鉅城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30,000,000	8	3.57
劉瑞娟女士**	配偶所持權益	130,000,000	9	3.57
Hero Ye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0	4.12
Kong Ho Cheung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50,000,000	10	4.1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繆泰來先生及繆恩來先生的受控法團Perfect Direct Limited持有。
2. 姚美蘭女士及黃碧琪女士被視作通過彼等配偶繆泰來先生及繆恩來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鄭柏龍先生的受控法團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4. 該等股份由Mount Light International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Galax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Mount Light International Ltd為Growing Up Business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Growing Up Business Co Ltd為Prime Scor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rime Score Group Limited為趙衛城先生的受控法團。
5. 該等股份由羅文正先生的受控法團Trumpet Victory Limited持有。
6. 該等股份由陳海光先生的受控法團Silver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7. 李玉葉女士被視作通過其配偶陳海光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由黎鉅城先生及衛麗容女士的受控法團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持有。
9. 劉瑞娟女士被視作通過其配偶黎鉅城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Kong Ho Cheung先生的受控法團Hero Year Limited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可換股票據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erfect Dir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31,666,666	1	97.04
繆泰來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531,666,666	1	97.04
姚美蘭女士**	配偶所持權益	3,531,666,666	2	97.04
繆恩來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531,666,666	1	97.04
黃碧琪女士**	配偶所持權益	3,531,666,666	2	97.04
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0	3	82.85
鄭柏龍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015,000,000	3	82.85
New Galaxy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3,333,333	4	9.70
Mount Light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53,333,333	4	9.70
Growing Up Business Co Ltd**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53,333,333	4	9.70
Prime Score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53,333,333	4	9.70
趙衛城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53,333,333	4	9.70
Trumpet Vict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	5	2.61
羅文正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95,000,000	5	2.61
A3W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8,333,333	6	4.07
Silver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3,333,333		8.06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48,333,333	6	4.07
		441,666,666	7	12.1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可換股票據（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海光先生 ^{**}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41,666,666	7	12.13
李玉葉女士 ^{**}	配偶所持權益	441,666,666	8	12.13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451,666,667		12.41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48,333,333	6	4.07
		<u>600,000,000</u>	9	<u>16.48</u>
衛麗容女士 ^{**}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600,000,000	9	16.48
黎鉅城先生 ^{**}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600,000,000	9	16.48
劉瑞娟女士 ^{**}	配偶所持權益	600,000,000	10	16.48
Rondo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666,667	11	8.97
葉振東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326,666,667	11	8.97
Hero Year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58,333,333	12	1.60
Kong Ho Cheung先生 ^{**}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58,333,333	12	1.60

附註：

1. 繆泰來先生及繆恩來先生被視作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行使本金額合共2,118,999,999.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3,531,666,66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由繆泰來先生及繆恩來先生之受控法團Perfect Direct Limited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續）

2. 姚美蘭女士及黃碧琪女士被視作通過彼等配偶繆泰來先生及繆恩來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於本公司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柏龍先生被視作於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行使本金額合共1,80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3,01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鄭柏龍先生的受控法團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4.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行使本金額合共211,999,999.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353,333,33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由New Galax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New Galaxy Management Limited為Mount Light International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unt Light International Ltd為Growing Up Business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Growing Up Business Co Ltd為Prime Scor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rime Score Group Limited為趙衛城先生的受控法團。
5. 羅文正先生被視作於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行使本金額合共5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9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由羅文正先生的受控法團Trumpet Victory Limited持有。
6.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行使本金額合共88,999,999.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148,333,333股相關股份由A3W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持有。A3W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為Silver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
7. 陳海光先生被視作於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行使本金額合共264,999,999.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441,666,66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相關股份中，陳海光先生的受控法團Silver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9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Silver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受控法團A3W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於148,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續）

8. 李玉葉女士被視作通過其配偶陳海光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於本公司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黎鉅城先生及衛麗容女士被視作於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行使本金額合共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6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相關股份中，黎鉅城先生及衛麗容女士的受控法團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於451,666,667股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A3W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於148,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10. 劉瑞娟女士被視作通過其配偶黎鉅城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於本公司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葉振東先生被視作於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行使本金額合共196,000,000.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326,666,667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由葉振東先生的受控法團Rondo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12. Kong Ho Cheung先生被視作於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行使本金額合共34,999,999.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58,333,33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由Kong Ho Cheung先生的受控法團Hero Year Limited持有。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該等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低於5%，但本公司並未接獲此法團任何通告，呈報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擁有須予通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於	期內授出/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於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份購股 權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除董事外之僱員 合共	10,288,000	-	10,288,000	0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0.472港元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緊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8港元。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可按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而予以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保障整體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振森先生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照明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經驗。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考慮到徐先生最具能力領導各董事會成員就本集團發展及計劃進行討論，長遠而言能帶來更為有效及效率的決策及業務策略之執行。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而言有利。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徐振森先生忙於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所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如此，但彼已安排本公司副主席張偉賢先生作其代表，出席及主持會議並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得知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或持有其證券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振峰先生、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此中期業績。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待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其公司名稱由「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將採納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之中文名稱「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採納此名稱僅供作識別之用）。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能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日後之多樣化業務，亦能使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更改名稱建議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